

附件 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及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沥青生产厂家或其经销代理商（供应商），运营资本不少于2000万。

2、经营范围：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本次招标的材料类别。

3、生产能力：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基质沥青年生产能力15万吨及以上，改性沥青加工厂日生产能力800吨及以上。

4、仓储能力：

（1）投标人应提供可用于本项目工程的沥青库（自有或租赁）数量不多于3个，且总容量不少于2万吨的广东省境内的沥青库，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沥青仓库罐容须提供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所出具的罐容鉴定证书相关证明材料。

（2）仓库若是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仓库若是投标人租赁的（不得租用炼油厂的沥青库），须提供已有仓储租赁协议或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意向租赁协议，租期应包含但不限于2023年5月~2024年2月。招标人保留到有关仓库核查的权利，一旦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将上报主管部门。

5、授权

（1）如投标人为经销代理商（供应商），必须获得拟投标品牌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如投标人为沥青生产厂家，则无需提供授权书。

（2）投标人应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或获得改性沥青加工厂参与本项目的授权，须提供投标人自有改性沥青加工厂的自有证明或改性沥青加工厂授权书。为确保改性沥青质量，改性沥青加工厂须位于广东省境内。

6、投标人应提供申请投标沥青近半年内（2022年11月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书不少于独立的一份。

注：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p>1、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或银行授信额度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人民币；</p> <p>2、近 3 年内总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p>

注：1、近 3 年指 2019 年至 2021 年。

2、营运资金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得出。

3、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1、拟投标品牌销售业绩

近5年内,拟采用的A-70号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投标品牌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供应数量不少于5万吨,且至少有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供应数量不少于2万吨。

2、投标人供应业绩

近5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累计完成供应的道路石油沥青或改性沥青数量不少于3万吨,其中至少有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供应数量不少于2万吨。

3、改性沥青加工厂业绩

近5年内,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累计完成加工的改性沥青数量不少于1.5万吨。

注:1、近5年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业绩以在此期间完成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材料供应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3、投标人应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规定并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人	中级或以上职称，累计不少于 5 年类似工作经验。

注：1、项目经理需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填写，并附相关资料。

2、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工作经验时间以投标文件格式附表填入的第一个项目经历的起始时间为准。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质检工程师	1 人	中级职称，累计不少于 3 年从事类似工作经验。

注：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